

(9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吴堡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度五镇一办集体经济“消薄培强”旱作集成技术推广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（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生物有机肥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（承接）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浩丽绒山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8.0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.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有机水溶肥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（承接）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4.5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：磷酸二铵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（承接）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9人，营业收入为1988.0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1.03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：尿素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（承接）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12人，营业收入为4260.7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72.387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标的名称：磷酸二氢钾（飞防级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（承接）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河南萃可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5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.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榆林市鼎盛兴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15 日

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